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103年9月11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6日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0日第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第4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第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24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106973號函備查
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教研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優先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計畫終止或經費不足時，經本校評估校務基金收入情形及財務狀況後，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經費辦理。
-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近五年內符合第四點申請資格，且在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表現傑出者，經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為彈性薪資。
- 四、申請資格：
 - (一)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
 - 1、諾貝爾獎
 - 2、中央研究院院士
 - 3、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 (二)曾獲下列重大獎項：
 - 1、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2、國家講座與學術獎。
 - 3、國家產學大師獎。
 - 4、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5、師鐸獎。
 - 6、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7、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8、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 9、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三)有四個年度(於國內初任教職者以三個年度計)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2、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3、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 4、科技部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 5、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 6、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7、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

(四)本校特聘教授。

(五)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或109學年度起獲選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績優教師。

五、審查程序：

(一)符合第四點各款資格者，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院(中心)檢核所附資料齊備後，於每年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

(二)推薦審查之相關文件，由人事室彙整後，提送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評選，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獲獎人員陳送校長核定後，自核定之當年度一月起併薪發放。

六、獲獎人員之彈性薪資支給標準：

(一)具備第四點第一款表現者，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

(二)具備同點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表現者，每月支給6萬元。

(三)具備同點第二款第五日至第九目表現者，每月支給4萬元。

(四)具備同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表現者，每月支給2萬元。

前項彈性薪資之支給期間為期一年。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彈性薪資時，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1:5，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以至少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七、教師獲得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獎勵後，自得獎年度之次年起，須間隔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八、獲獎教師需積極參與校務推動，包含申請或協助帶領師長進行校內外研究計畫申請、教師升等及教學之輔導、參與性別平等相關事務之推動，以及擔任校內相關活動之講座等，以貢獻所長。

前項獲獎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之情形，由獲獎教師於支領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予委員會審議。

九、領受彈性薪資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涉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法規負責單位：人事室